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热处理板块相关企业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热处理板块相关企业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热处理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同时为建立和完善与热处理板块核心团队的利益共享机制，让员工树立主人翁意识，从而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和合理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小军先生、夏晓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热处理板块相关企业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3、关于调整青岛高新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青岛高新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是本着谨慎务实、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更是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结合了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青岛高新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

2018年6月26日